**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工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工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工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工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庐山市工信局是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属县一级财政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能是：

（一）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二）提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建议，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准入，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承担轻化建材行业管理工作。

（五）组织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学研相结合，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承担对全市工业园区的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工作。

（七）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规定权限备案、审核、申报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承担全市工业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综合指导协调，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负责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建议。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十一）建立服务工业企业的工作体系，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十二）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市通信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应用。

（十三）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职责，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十四）提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建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结果进行评价和考核。负责国家、省、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基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工勤编制人数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小计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行政在职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人。退休人数小计46人,遗属人数6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工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工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1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9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3万元。减少原因：项目较上年减少，导致项目资金减少。其他收入1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1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7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一个自有资金项目。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4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9.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17.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1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9.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1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9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3万元，下降10.92%。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97.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2.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1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4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9.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庐山市工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7.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万元，增长17.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其中：水费0.75万元，电费1.6万元，劳务费1.5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福利费15.7万元，公务接待费2.41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庐山市工信局项目情况说明**

**1.“庐山市工业崛起三年行动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庐山市工业崛起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庐办字【2021】32号）文件精神，工业崛起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除承担本办公室早日常工作外，重点开展产业规划、经济运行调度、企业帮扶、行业规范整顿、科技创新、人才产业园建设等工作，同时承担产业链总链长办公室工作。

2）立项依据：相关县级以上文件以及市领导签字的请示报告。

3）实施主体：由庐山市工信局本级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成立“工业崛起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链总长办公室”日常运行。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开展“部门进企业、帮扶促发展”专项帮扶活动；科技创新（培训、考察）；产业规划和管理编制（联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专题调研等前期工作。加快人才产业园建设，接入九江市高层次人才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专线及庐山市页面维护等工作。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2.“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庐山市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工作方案》（庐字【2022】24号）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担任组长的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市工信局，承担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行工作，包括数字经济运行调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培育、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开展数字经济亮点专题工作（含第三方机构编制相关规划），组织数字经济相关培训等工作。

2）立项依据：相关县级以上文件以及市领导签字的请示报告。

3）实施主体：由庐山市工信局本级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组织专门研究，形成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二是形成工作合力。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计划和工作台账，不断细化深化政策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不断创新举措。三是强化工作激励。运用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办法，在综合考核中增加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内容并设置考核比重，切实调动各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3.“工业经济联合会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九江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工作部署和中共庐山市委领导的意见，为保证庐山市工经联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立项依据：市领导签字的请示报告。

3）实施主体：由庐山市工信局本级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组织会员企业学习贯彻中央省、九江市、庐山市重要会议部署精神，出宣传栏一期；组织会员企业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撰写《推进建筑产业链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第三篇调研报告；起草印发《庐山市工经联2022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制作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牌和通讯录；牵头组织会员企业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举办二期新时代企业转型升级学习辅导班；坚持每月深入会员企业5家至10家调研；新吸收会员企业7家。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4.“企业改制工作经费（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2022年10月，庐山市委市政府启动工信、科技、自然资源、供销四个系统国有（社有）13家企业改制，通过盘活四个系统的资产（主要是土地）筹措改制资金进行企业改制，至2023年1月，工信、科技、自然资源、供销四个系统国有（社有）企业改制完成。经庐山市工信、科技、自然资源、供销系统国有（社有）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改制完成后，余下资金转入工信局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用于处理改制遗留事项。

2）立项依据：市领导签字的报告。

3）实施主体：由庐山市工信局本级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经庐山市工信、科技、自然资源、供销系统国有（社有）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改制完成后，余下资金转入工信局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用于处理改制遗留事项。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工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4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41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在资源勘探、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支出。